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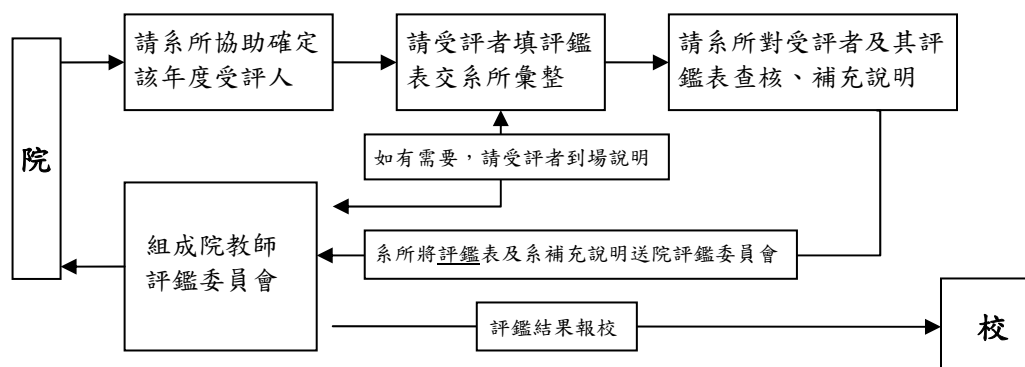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0年1月15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2月20日第2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8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17日第2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27日第2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
92年11月1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3條
93年2月3日本校第232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5、6條
94年3月15日第2379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
95年1月17日第24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8、11條
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5條
97年6月24日第2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1日97院秘字第0721號發布
98年5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第25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98院秘字第0701號發布
99年4月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7日第2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99院秘字第0373號發布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5日第2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100院秘字第0183號發布
民國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2月14日第27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5日101院秘字第0181號發布
民國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7月31日第27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8月20日101院秘字第0808號發布
民國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28日第27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4日103院秘字第0145號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規定依時接受評鑑。

第三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就具體教學研究成果之評鑑，若有爭議時，得設若干臨時校外審核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第四條 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比例比照「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關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比例計算；講師級之配分比例比照助理教授級。

初次受評者提供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或升等後之資料。各行政單位應協助提供受評者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成績分布」、「時數」、「選課人數」、「教學大綱」。
- 二、論文指導：指導學生數、論文題目。
- 三、學生輔導：導師生、非導生之學生輔導。
- 四、教學評鑑：包括系所或本校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為主，學校為輔；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受評人於受評期間平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應符合本校規定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且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達三·八(含)。

第六條 研究評鑑參考項目：

- 一、獲得一次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二、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一冊。
 - 三、於本院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不含適用其他學院等級)或 TSSCI、THCI CORE、SCI、SSCI、A&HCI 上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論文二篇。被接受且將定期發表之論文僅得於一次受評中被採計。
 - 四、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二篇。
 - 五、凡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二年。同一期間主持多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一項計。
 - 六、在非第三款但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
 - 七、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完整論文及會議議程，始得計入)。
 - 八、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或其中之專章。
 - 九、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 十、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十一、擔任科技部(非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 受評人於受評期間應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一。
 - 二、具備前項第三款一篇、第四款一篇或第五款一年，合計達二件(篇、年)。
 - 三、具備前項第三款一篇、第四款一篇或第五款一年者，始得採計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於受評期間合計件數達平均每年一件。

本法修正施行以後，奉准留職停薪（借調、育嬰、侍親、進修、講學、研究及其他情事）合計超過一年以上，除育嬰、侍親及病假者外，應另具備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件（篇、次或項）。

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校內服務包括系、所、院、校之服務。受評人於受評期間內校內或校外服務應至少一件並確實參與者。

第八條 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審議，經逐項審議後，三項皆達評鑑標準者，則為通過評鑑；若有其中一項未達評鑑標準者，則依下列規定評分。

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考評，每項平均分數之計算不計入最高與最低分數各一個。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除前項外，個別評鑑委員之各項評分未依第五、六、七條之規定給分者，應扣除其該項評分。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其分數平均達七十分（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其分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評鑑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